附件1

新时代学习型城市建设指南

一、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新时代学习型城市建设。2023年以加入全球学习型城市网络的10个城市为示范，全面启动新时代学习型城市建设，开展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建设；2024年以直辖市、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为引领，稳步扩面；2025年以地市级城市为主，提质扩面，覆盖东中部地区50%左右、西部地区30%的地市级城市，不断丰富学习型城市内涵，建立常态化长效推进机制。后续持续深入推进。

各地将学习型城市建设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坚持以“政府统筹、优势互补、分工负责、合力推进”为原则，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运行机制。坚持“一地一案”，研制学习型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完善工作举措，确保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各类教育融通发展。**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将终身学习理念贯穿各类教育教学全过程、全领域、全方位。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实现校内与校外、学历与非学历、职前与职后的融通衔接。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放大学、成人学校等，积极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不断提升社区居民科学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强化家校社协同，办好社区家长学校，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市民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实践，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

**(二)加快发展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整合利用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创新社区教育发展方式，将社区打造成为社区居民的学习中心、能力提升中心、未来发展中心。推进社区教育学院(学校)、老年大学(学校)内涵建设，培育品牌学校和品牌课程。坚持专兼结合、量质并重，加强社区教育工作者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推进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培育发展社区学习共同体、群众性学习社团等，促进全民终身学习。办好国家老年大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办好老年大学(学校)，积极发展老年教育。

**(三)加强面向各类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坚持需求导向，适应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增加短期实用性职业技能培训供给。鼓励涉农职业院校送培训下乡，把技术技能送到田间地头和养殖农牧场，服务乡村振兴。推进“互联网+技能”培训，开设“企业学习中心”“社会大课堂”“社区教育云课堂”，把培训送到企业车间和居民家门口。

**(四)共建共享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构建资源融通与开放共享的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打造终身学习数智化服务网络，创新个性化、智能化服务模式，更好满足社会成员多样化学习需求。推进不同平台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数据互通，提高市民学习便捷性。加强优质学习资源的应用推广，畅通供给渠道，推动优质资源向基层辐射，提高市民终身学习参与度和满意度。

**(五)高质量推进全民阅读。**开展全民阅读日(周/月)、读书节等活动，打造适应本地需求的品牌阅读活动，宣传推介“百姓学习之星”，引领全民阅读。重视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城市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群体的基本阅读需求，加强面向残障人士、务工人员、农民等群体的阅读服务，提升地区品牌阅读活动的群众参与度、辐射面和号召力。推动全民阅读工作与新媒体技术紧密结合，以数字化阅读为抓手，深入助推全民阅读。

**(六)营造全民终身学习浓厚氛围。**结合本地实际，以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为载体，宣传推介“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深入推进全民终身学习活动。汇聚区域内各类学习资源，进一步用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各类公共设施，鼓励开展各类终身学习体验、实践活动。充分运用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为市民提供泛在多元、智能化、体验式的学习场景和环境。

三、组织实施

开展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建设，促进城市间的相互学习和交流借鉴，推动城市的全民终身学习实践。同时，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监测。各地结合实际，对照《全国学习型城市建设监测指导性指标体系(试行)》(附件1)，本着成熟一个推荐一个原则，推荐加入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

(一)城市申请。以地级市为主，结合本地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基础和条件，向省级相关部门(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的牵头主管部门，下同)提出书面申请，填报《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成员城市申请表》(附件2)，并提交佐证材料。城市申请须经市政府同意。

(二)省级推荐。省级相关部门在城市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学习型城市建设整体规划，采取多种形式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确保相关材料准确真实，完成《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成员城市申请表》和《推荐加入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城市汇总表》(附件3)，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一并通过平台上报。

(三)确定加入。教育部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视情况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确定加入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城市名单。已加入全球学习型城市网络的城市和原全国学习型城市建设联盟的城市填报《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成员城市申请表》后直接加入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

(四)组织监测。教育部对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成员城市组织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监测，通过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监测工作，并形成监测报告，进行反馈，以测促建，提升学习型城市建设水平。

(五)推广典型模式。结合各地工作实效，对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城市，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鼓励并支持我国城市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学习型城市网络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请各市县教育部门于2023年10月8日前将《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成员城市申请表》和《推荐加入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城市汇总表》上报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邮箱：edu\_zcj@hainan.gov.cn。

联系人及电话：

海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文老师 65239391

附件：1.全国学习型城市建设监测指导性指标体系(试行)

2.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成员城市申请表

附件1

全国学习型城市建设监测指导性指标体系

 (试行)

|  |  |  |  |
| --- | --- | --- | --- |
| 宏观构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监测点 |
| 背景指标 | 1.城市发展的基础 | 1.1发展基础 | 城市人均GDP(元)城镇化率(%)人口出生率(%)城市人口老龄化率(%)专业技术人员总量(万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元) |
| 发展指标 | 2.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 2.1学校教育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 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放大学、成人学校开展职业培训的规模(人次/年)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放大学、成人学校服务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的情况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放大学、成人学校参与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情况 |
| 2.2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发展情况 | 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即县(市、区)社区教育学院、乡镇(街道)社区学校、村(社区)教学站(点)覆盖面(%)城乡居民社区教育参与数(人次/年)各级各类老年大学、老年学校、老年学习站(点)覆盖面(%) |
| 2.3学习型组织建设 | 学习型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家庭、社区等)建设情况 |
| 2.4在职人员继续教育 | 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参与率(%)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万人次/年) |
| 2.5为特殊群体提供学习服务 | 为残障人员、失业者等特殊群体提供学习服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2.6社会性学习资源开放共享 | 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万人次)(公共文化设施包括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和艺术演出场所等)利用公园、工业和文化创意园区、楼宇、商场等公共场所拓展市民学习空间情况 |
| 2.7全民阅读 | 全民阅读日(周/月)、读书节等活动开展情况宣传推介“百姓学习之星”等特色活动情况 |
| 2.8数字化学习资源建设与服务 | 终身学习资源和服务平台建设情况智能化、体验式学习场景与环境创建情况 |
| 2.9市民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 | 个人终身学习档案设立情况开设终身学习账户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情况 |
| 保障指标 | 3.学习型城市建设保障 | 3.1发展规划 | 学习型城市建设纳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包含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的内容学习型城市建设相关政策、法规的制定情况 |
| 3.2领导和管理机制 | 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建立情况明确领导机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多部门参与的协作运行机制建设情况 |
| 3.3经费投入机制 | 学习型城市建设、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经费保障情况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提取使用 |
| 3.4队伍建设 | 社区教育机构专兼职教师、管理人员人数老年教育机构专兼职教师、管理人员人数 |
| 3.5督导、监测制度 | 督导、监测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 特色指标 | 4.特色与成效 | 4.1终身学习品牌建设 | 培育建设终身学习品牌(全民阅读品牌、社区教育品牌等)，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
| 4.2建设成效 | 市民对城市终身学习资源和服务项目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近五年来城市获得国际、国家、省部级等相关荣誉称号(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等)学习型城市建设成果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

附件2

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成员城市申请表

申报城市名称(公章)：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

申报时间：

填表说明

请仔细阅读填报信息，根据申报城市的实际情况进行填报。

1.申请表共六部分，均为必填项。

2.项目描述部分，要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字数控制在限制范围内。

一、相关工作负责人及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市分管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市教育行政部门分管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的处室及负责人 | 处室名称 |  |
| 负责人姓名 |  | 职务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号 |  |
| 工作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号 |  | 电子邮箱 |  |

二、申请城市基本资料

|  |  |  |
| --- | --- | --- |
| 信息 | 数据 | 年份 |
| 本市常驻人口(万人) |  |  |
| 总面积(平方公里) |  |  |
| 人均GDP(元) |  |  |
| 本市16-59周岁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  |

三、本市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总体战略

|  |
| --- |
| (一)学习型城市建设概况 |
| 1.本市正式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的时间(注明启动的标志性事件，如召开有关会议、印发相关文件或举办有关活动等) |  |

|  |  |
| --- | --- |
| 2.简要介绍本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状况(500字以内) |  |
| 3.学习型城市建设宣传口号(20字以内，没有可不填) |  |
| (二)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 |
| 1.简述本市学习型城市建设协调运行机制，各参与单位、组织的具体职能和任务(300字以内) |  |
| 2.本市召开的学习型城市建设重要会议或开展的重要活动(请列出时间、主办单位、名称、主题、内容、规模等，最多列举5项) |  |
| (三)学习型城市建设的规划进展 |
| 1.制定的有关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划等文件(包括文件名称、发布单位、发布时间、核心内容，最多列举5个文件) |  |
| 2.学习型城市建设的中期(3-5年)和长期(5-10年)目标及实施进展情况(400字以内) |  |
| (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特色亮点 |
| 1.在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促进全民终身学习方面创建的特色案例或品牌项目(最多3个项目或案例，400字以内) |  |
| 2.建设成效及社会影响(300字以内) |  |

四、佐证材料

|  |
| --- |
| 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法律法规、活动案例、活动照片等。文本材料采用PDF格式。照片取材应为本市内容，或关于本市在学习型城市建设方面的特色案例。照片须为原创的、未经压缩的且未更改大小的。每张照片须配有一段简介以及版权信息。 |

五、申请声明

|  |
| --- |
|  市，申请加入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我们承诺积极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遵循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成员的相关要求，支持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的发展目标并参与各项活动。公章年月日 |

六、相关负责单位意见

|  |
| --- |
| 省级相关部门意见 |
| 公章年月日 |